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2025〕6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乃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80CX33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龙山路1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4日开展大气污染攻坚专项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焊接工序正在生产，部分焊接车间未密闭，焊烟除尘装置电机皮带老旧断裂，电机空转导致未能收集未密闭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造成少量焊接烟尘散排。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已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2月25日，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公司员工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证据1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徐××是该公司员工。

2、2024年12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2024年12月31日制作的现场平面示意图（1份）；

3、2024年12月24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2份）；

4、2024年12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徐咫铮）；

5、2024年12月31日，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交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重庆三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和电泳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节选）、《2024年12月重庆世圆整改汇报》；

证据2-5证明，2024年12月24日，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焊接工序正在生产，密闭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应当通过开启的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但部分焊接车间未密闭，同时因焊烟除尘装置后端电机皮带老旧断裂，电机空转，导致未密闭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散排，已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6、2025年2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复查发现该公司焊接工段均已密闭，皮带已修复。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13日向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告〔2025〕6号），告知陈述申辩权。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裁量认定结果：两年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两年内受处罚情况裁量等级分别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为-2；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选，裁量等级为0；主观过失，裁量等级为-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1；已落实集中收集等措施但未按规定管理造成少量泄露，裁量等级为1。综合以上违法情节进行裁量，予以处罚。

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